

# 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教学单位 评价小组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教学单位评价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程序，提升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可操作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教学评价小组成员应在课堂听课、学生访谈、教学巡视以及查阅课程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试卷及毕业论文归档材料等书面教学资料的基础上，依照评价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对被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第二条 评价工作以评价小组评价工作会议和评价小组成员个人评价方式进行。

评价小组成员依照评价规则独立对被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不受干涉。

第三条 评价小组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举行评价工作会议，会议可采取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评价工作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当次评价工作；

（二）听取学院教务部门就其掌握的被评价教师教学日历提交、监考、试卷归档等教学规范、纪律执行情况的汇报；

（三）听取系所负责人就被评价教师服从合理教学任务安排、开展教学活动、参加教研活动等教学工作评价相关活动情况的汇报；

（四）商讨其他应由评价工作会议集体讨论的事项。

评价小组工作会议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

第四条 评价小组成员个人评价在评价小组工作会议后进行，由小组成员根据被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的综合情况开展评价，并在学校评建中心指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价结果。

第五条 结合学校评建中心的规定，教学评价小组成员应遵守评价工作的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公开评价过程及结果。评价小组应对被评价教师的相关评价材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条 被评价教师对个人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小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评价小组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召开复议会议，形成书面会议纪要，予以书面答复。

第七条 教学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小组应就评价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对于评价结果偏低的教师，评价小组可应教师本人书面申请，为教师提供改进建议和辅导意见。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学评价小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未尽事宜，依据《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及相

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5月9日起施行。